

委托关于“申请执行人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  
被执行人刘海江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

涉案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新瑞智评报字【2019】第 175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新疆瑞智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执行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刘海江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涉案资产—新 A505Y7 酷派汽车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19）新 0109 执 804 号，本次评估是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执行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刘海江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涉案资产—新 A505Y7 酷派汽车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工作，为米东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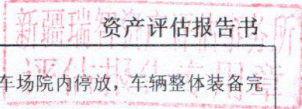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

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

评估范围是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执行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刘海江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涉案资产—新 A505Y7 酷派汽车。具体详情如下：

车牌号	新 A505Y7	品牌	韩国现代
所有人	刘海江	型号	酷派 KMHHN61D97U
车身颜色	红	车辆识别代号	KMHHN61D97U257973
排量	1975ml	注册日期	2007-07-06
国产/进口/合资	海关进口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核定载人数	4 人	燃料种类	汽油





现场勘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车辆停放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米东区林泉丰达停车场院内停放，车辆整体装备完整。因购置时间较长，车辆维护及保养状况较差。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了解，车辆现处于停运状态，电瓶馈电严重。
--------	--

以上资产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委估资产的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并由当事方及相关方予以签字认可。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28日。

五、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涉案车辆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涉案资产—新 A505Y7 酷派汽车的评估价值为 2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具体详情见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结论为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在完全产权下的市场价值，申报资产的相关数据以及将来如果有与申报资产权属相关的纠纷，均由被执行人承担，与本评估机构无关。

七、本评估报告书所揭示的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如果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半年，但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时，评估报告的结论不能反映经济行为实现日价值，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评估人员根据法院及律师提供信息得知，截止评估基准日，该车辆处于脱审状态且未提供车辆行驶证，评估人员未考虑车辆脱审对车辆价值造成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核实工作，但并不表示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涉案资产一新 A505Y7 酷派汽车的评估价值为 2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具体详情见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报告书所揭示的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如果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半年，但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时，评估报告的结论不能反映经济行为实现日价值，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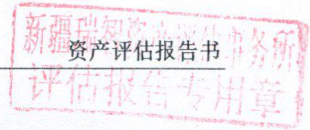
- 1、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本次委估车辆未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评估人员未考虑无证对车辆价值造成的影响。
- 2、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 3、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 4、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 5、重大期后事项： 无；
- 6、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截止评估基准日，该车辆处于脱审状态，评估人员未考虑车辆脱审对车辆价值造成的影响。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对以上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人以外的评估报告使用者1、委托方 2、申请人 3、被执行人 4、为本案提供拍卖服务的机构。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得被任何其他方





使用或依赖。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12月24日。

本报告日为本机构及评估师专业意见形成日。

本报告书一式叁份。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资产评估师：


中国资产评估师：